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易點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紀鵬程博士授出11,52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認購本公司11,520,000股股份，及向紀鵬程博士授出2,880,000份股份獎勵，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2. 「動議：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張斌先生授出7,68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港元認購本公司7,68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3. 「**動議**：待下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按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出的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張斌先生授出1,920,000份股份獎勵，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4.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2023年股份計劃及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 (a) 重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張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佟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洪偉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宋士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釐定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290萬元。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總計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b) (倘董事根據第8(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8(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8(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第8(A)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或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8(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超過代表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8(A)項及第8(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8(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a)項而言，張斌先生、佟劍先生、洪偉力先生及宋士吉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8(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8(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通函附錄四，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鵬程博士、張斌先生、賀亮先生及佟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